

中国共产党 巴楚县历史大事记

(1949. 10. — 1991. 12)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巴楚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第二测绘大队技术服务部排版 新疆工商银行干部学校印刷厂印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2 插页 115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228—02440—0/K·250 定价:5.40 元

《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历史大事记》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逯 祺

副组长 李 汛 史少林

成 员 顾正明 兰月贵 艾海提·达吾提

刘远明 朱克甲 杨志民 魏甲戌

《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历史大事记》

编 辑 组

组 长 魏甲戌

副组长 艾海提·达吾提

主 编 杨曦东

撰 稿 杨曦东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关于编写建国后新疆各级地方历史大事记工作的部署,在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中共巴楚县委的领导下,由中共巴楚县委党史办公室经过两年多的征集、整理编写而成的。它实事求是地记载了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委员会 42 年来的奋斗历程。其目的是为编写《中共新疆巴楚县党史》收集完全、准确的资料。

二、《大事记》中所用的资料,大部分是查阅档案得来的;有一部分是采访老干部和知情人的口碑资料,另外还收集了《新疆日报》、《喀什日报》、《新疆年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事记》等报刊、书籍资料以及当地有关单位的总结、报告、广播稿等资料。

三、历史分期:全书分 4 个历史时期记述,即: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 12 月);2.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 年 1 月至

1966年4月);3.“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4.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至1991年12月)。

四、记述范围:《大事记》主要以党组织的活动为中心,以党领导的各条战线的主要工作为记述范围。

五、记述方法: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

六、对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均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

七、文中“△”表示本条目的时间与前条目相同。

八、新闻报导所记大事,以报导之日为准。

九、文中地名、人名、机构名称等一律采用各历史阶段的称谓,未加改动。

十、知其月或年,不知其日者,以“同月”或“年内”表示。

十一、文中记述的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届、次,均以档案资料为准。

十二、文中收录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均以国家、各部委级以上单位授予的称号为选取范围。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12).....	(1)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1~1966. 4)	(20)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5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91. 12)	(96)
附录一：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委员会历届 领导人名录	(180)
附录二：中共巴楚县历年党组织基本情况 统计表	(184)
附录三：中共巴楚县历年党员基本情况 统计表	(187)
附录四：巴楚县人民政府(人委)正、副 县长名录	(190)
附录五：巴楚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93)
后 记.....	(19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12)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率新疆军政人员分别于 9 月 25 日、26 日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驻巴楚县国民党军政人员留守原地,准备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11 月

上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全体指战员进驻巴楚县城,受到县城各族人民的夹道欢迎。解放军部队在县城停留一天,次日经曲尔盖开赴伽师县。

1950 年

1 月

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三营进驻巴楚接防(起义的国民党骑兵连调莎车县整编),成立了以共产党员段进文、刘海彦、王洪毅、杨玉明、庞观潼等 7 人为军代表的巴楚县军事管制委员会,负责维持社会秩序,管理全县政务。

2 月

1 日 巴楚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财政科、建设科,军事管制委员会随之撤消。

11日 县人民政府正式宣布废除一切旧制度,取消保甲制度。

4月

10日 中国共产党巴楚县委员会成立,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刘海彦被任命为第一任县委书记。

28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任命阿不都热依木·力提甫为巴楚县长。

5月

上旬 巴楚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共131人。大会作出了三个决定:1. 决定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共产党领导下的县人民政府;2. 废除保、甲制度,撤消旧政权的乡、保、甲建制。3. 在全县设立六个区:城关为一区;恰瓦克(恰尔巴格)为二区;图木休克为三区;色力布亚为四区;阿克墩为五区;阿瓦台(阿瓦提)为六区。全县设42个乡,155个村。会后各乡、村相继召开群众大会,成立乡政府、农会,选举产生乡长、村长和农会主席。

10 月

4 日 全县各族人民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和平签名运动,共有 84 486 人签名。

同月 县、区、乡均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全县普遍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活动。广大群众为抗美援朝积极捐献财物。

△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和直属机关部分领导干部会议,学习公粮计征办法。全县开始征收公粮。

1951 年

4 月

△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5 月结束。全县镇压反革命分子 20 名,其中枪决 1 名;送喀什专区司法机关管制 19 名(其中两名职业特务)。

5 月

同月 巴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后于 1957 年更

名为巴楚县妇女联合会。

6 月

5 日 全县动员 9 315 名民工修建古海子和红海子堤岸闸口,共修闸口 5 个。此工程于 7 月 3 日完工。

8 月

1 日 巴楚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 5 天。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全县开展减租反霸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出席新疆省人民代表大会的 4 名代表。

9 月

△ 巴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 131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塔吉·色力木为主任、甘英连为副主任。

△ 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来巴楚县视察工作。

10 月

25 日 全县减租反霸运动开始。全县六个区分二期

进行,历时4个月,于1952年2月23日完成。运动结束时共划定恶霸79名。其中处决9名,判刑24名,其余交群众管制。在运动中,县委首次安排发展了第一个维吾尔族共产党员达吾提·塔提力克。

同月 全县普遍开展抗美援朝捐献运动。全县从县到村共成立了120个抗美援朝委员会,负责捐献工作,捐款总额达30万(人民币)。与此同时,全县各族青年积极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仅立册登记的就有1241人,其中新青团员87名,占全县团员总数的100%。

11月

△ 巴楚县农民协会成立,后于1953年12月撤销。

年内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巴楚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卡吾力·玉买尔任书记。

△ 全县六个区成立了农民协会组织,后于1954年撤消。

1952 年

1 月

△ 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内部开展“清理中层”(清理留用国民党人员政治面貌)运动,历时 3 个月。共清理出 18 种反动党团和特务组织;清出不法分子 15 人。

5 月

13 日 县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8 月 2 日结束。清查有贪污问题的干部 266 人,其中定为贪污分子的 54 名,被判处徒刑者 23 名。

7 月

△ 县长阿不都热依木·力提甫调离。

9月

21日 巴楚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副县长乌斯曼·吐日洪诺夫作《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传达了中共新疆分局第二次党代会《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县委书记刘海彦作了《关于巴楚县土地改革计划及土地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土改委员会，副县长乌斯曼·吐日洪诺夫任主席，县委书记刘海彦、宗教人士阿不都热合曼卡孜任副主席，会议选举产生了15名常务委员。

同月 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开始，至1953年6月13日结束。土改工作分为三期、四个步骤：第一步宣传政策，发动群众；第二步丈量土地，划分阶级成份，发展农会会员；第三步没收、征收地主财产；第四步分配斗争果实，动员农民发展生产。参加土改的干部共616人（包括省土改队员107人），全县共划地主620户，富农380户，中农9187户，贫农13537户，雇农8052户，小土地经营者579户，其他1676户。运动中斗争地主21名，判刑1名，管制反革命分子3名。全县共没收、征收地主土地127380亩，马652匹，牛1091头，驴892头，大车1198辆，房屋4950间，小农具10709件，粮食3396335斤。贫雇农均分到了土地和财物，各乡的贫雇农一般每人分得土地4亩左右。土改运动中建立党支部22个，其中农村13个，区、县机关9个。农村发展党员42名，其中男

37 名,女 5 名;雇农 11 名,贫农 21 名,中农 10 名;建立团支部 7 个,发展团员 207 名;发展农会会员 5 3757 人。

10 月

△ 全县动员民工补修“阿(克苏)——喀(什)”公路,补修段全长 139 公里。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于 10 月初开始,27 日结束,共用民工 8 523 人,第二期于 11 月 2 日开始,10 日结束,共用民工 8 496 人。

1953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巴楚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152 人,代表是原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没有另选。会议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 22 名。副县长乌斯曼·吐日洪诺夫作《关于巴楚县第一期土改试办工作总结报告》,报告指出:巴楚县共在 9 个乡进行土改试办,试办区有农户 7 350 户,人口 39 748 人,耕地 148 039 亩。参加土改工作的各族干部共计

631 名。试办工作于 1952 年 9 月 14 日正式开展,历时 80 天,于 11 月 30 日全部胜利结束。试办的 9 个乡共征收、没收了 450 户地主及半地主式富农的土地 27 899 亩,房屋 997 间,各种农具 35 675 件,耕畜 803 头,粮食 213 039 斤,分配给 9 个乡的 5 118 户缺乏土地及农具的农民。

3 月

1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巴楚县委员会成立。

4 月

△ 中共巴楚县委、县政府从各方面的汇报、调查中了解到,本县各级党组织中存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现象;特别是区乡基层干部中存在着的违法乱纪、无组织、无纪律的混乱现象。为此,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加强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对于突出的问题要适当的进行处理,以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思想的纯洁性。

5 月

22 日 巴楚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

25 日 巴楚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由 7 名委员组成。县委书记刘海彦兼任书记。后于 1956 年 5 月 31 日